

## **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280 号），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，公司将尽快核查完毕，如实进行披露，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本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### 一、关于公司的产业链及经营模式

近年来，公司所在的氯碱行业面临整体产能过剩、产业集中度不高、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等一系列问题，请结合你公司的产业链情况及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以下信息。

1.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、环氧丙烷和三氯乙烯。201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.16 亿元，同比下滑 1.4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.31 亿元，增幅为 19.17%，扣非后净利润达 4.56 亿元，增长了 27.29%。烧碱、环氧丙烷和三氯乙烯的毛利率分别增加了 9.15、6.04 和 11.02 个百分点。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、主要产品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，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，及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等，具体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变动趋势。

2. 年报显示，公司主要采用“资源合理使用、产品精深加工、能源综合利用”的良性循环经济运营模式，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一体化氯碱产业链。请补充披露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和产业链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的成本构成、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，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模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。

3. 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确认销售费用 1.64 亿元，比去年的 1.02 亿元增加了近 60%。请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、渠道等，分析公司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。

## 二、关于子公司财务相关事项

公司前期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绿能”）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占用滨化绿能 46 份银行承兑汇票，合计金额达 2594.57 万元的相关事项。请结合该事项具体情况，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4. 根据年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长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借款金额共计 1.3 亿元。考虑到滨化绿能已经停产且存在较大财务风险，公司对担保款项预计了相应的损失，确认预计负债 3530.49 万元。在合并报表层面，公司未对上述预计负债进行抵销处理。请结合相关会计准则，补充披露公司上述财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，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。

5. 报告期末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416.54 万元，比上年末增长了 406%，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银行票据被占用，确认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其他应收款 2594.57 万元。公司对该笔款项计提了 1297.28 万元的坏账损失。请结合滨化绿能银行票据的收回情况、相关责任人的财务情况和还款能力等，分析公司计提上述坏账损失的充分性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

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体系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是上市公司平稳发展的保证。公司子公司滨化绿能因管理层占用票据引发相关财务风险，反映了你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。请结合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6. 由于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导致滨化绿能管理层舞弊引发子公司财务风险，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带

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。请结合前述滨化绿能票据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，补充披露你公司目前对滨化绿能的控制情况，以及采用了哪些措施加强相应的内部控制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